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日常经营决策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五)对外捐赠 1、决定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单个项目投资额达到3500万元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五)对外捐赠 1、决定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 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批准单个项目投资额低于3500万元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外捐赠 1、决定单笔金额在3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金额。 2、决定累计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外捐赠 1、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2、决定累计金额在8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和内容未作修改。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5:00至2019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A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2. 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2019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按照相关规定,本次提案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表示对以下提案1至提案2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 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16日的8: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楼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1—85869388

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0014

联系人:高春凤、严萱超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0

2、投票简称:杭氧投票

3、提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 权。

(2)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 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 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 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 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 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表示对以下提案 1 至提案 2 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 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 东 登 记 表

截止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杭氧股份"(股票代码:002430)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赛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五)对外捐赠 1、决定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单个项目投资额达到3500万元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五)对外捐赠 1、决定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 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批准单个项目投资额低于3500万元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外捐赠 1、决定单笔金额在3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金额。 2、决定累计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外捐赠 1、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2、决定累计金额在8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同意对《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后《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第八条 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以及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经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决定,由董事长批准。	第八条 单个项目投资额低于3500万元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以及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经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决定,由董事长批准。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单个项目投资额达到3500万元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修订后的《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五)对外捐赠 1、决定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单个项目投资额达到3500万元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五)对外捐赠 1、决定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 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批准单个项目投资额低于3500万元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外捐赠 1、决定单笔金额在3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 司发生的对外捐赠金额。 2、决定累计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外捐赠 1、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2、决定累计金额在8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 ……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同意对《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后《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第八条 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以及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经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决定,由董事长批准。	第八条 单个项目投资额低于3500万元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股权投资,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以及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经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决定,由董事长批准。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 1、单个项目投资额达到3500万元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修订后的《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将审议以下提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二、关于修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4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5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迪	花蕾	
办公地址	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电话	0527-84252088	0527-84252088	
电子信箱	wudi@shuangxingcaisu.com	002585@shuangxingcais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3,962,004.25	1,726,011,037.22	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852,467.68	156,223,610.40	-4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079,703.56	151,997,911.78	-4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286,603.75	169,239,841.63	8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1	0.1351	-48.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1	0.1351	-4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2.09%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63,592,152.33	9,302,667,610.56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49,809,343.92	7,701,212,493.24	-1.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服	境内自然人	27.07%	312,946,769	236,960,227	质押	176,500,000
吴迪	境内自然人	5.82%	67,255,646	67,125,646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60,840,00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60,840,000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	24,313,858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2.00%	23,112,122			
吕志炎	境内自然人	1.66%	19,188,383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11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1%	13,983,4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8,222,240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58%	6,712,5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服为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吴迪为吴培服之子,视为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彩塑01	112466	2021年10月26日	80,000	4.09%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16.70%	17.22%	-0.5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21	9.16	-32.2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质量和效益,全面加力"五大板块"总体布局,大力度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深入推进"六大战略"布局发展,内强管理,强化产品质量提升,外拓市场,通过创新挖潜,落实节能降耗,降本增销,加强领导,精心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7,396.20万元,同比增长了20.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85.25万元,同比减少48.89%。

(一)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

瞄准市场前沿抢先布局战略性技术,加大研发技术与创新力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创新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围绕年内技术创新开发目标,不断加大研发和技改力度,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精深加工能力,布局高阻隔超薄膜,磁控溅射、激光屏幕膜、IM基膜、强化PET背材基材、光学保护离型基材等新品量产,实现市场拓展,通过创新落实技术创先,实现"有中出新",加速成果转化,不断焕发新的动能。新增专利申请18件,授权专利4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件,获批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项,获批宿迁市产业引导转型升级项目2项,参与行业标准制定2项,以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形成持续成长的新动力。

(二)重点项目持续推进和产能提升

报告期内,立足产品结构调整,加力创新项目攻坚,以项目的实际成效,确保项目有序衔接、梯次跟进,年产二